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9學分產業實作課程開設細則

105年11月18日管理學院產業實習9學分開課原則討論會議訂定 105年12月7日學術副校長核定

- 一、為使管院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學生能順利銜接就業市場,各系自 105 學年度起於大四下學期開設三門 3 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以提供學生具彈性的職涯規劃。
- 二、課程名稱:產業實作(一)、產業實作(二)、產業實作(三)。
- 三、課程學分:每門課3學分,150實習小時得選修3學分,300實習小時得選修6學分,450實習小時得選修9學分。
- 四、課程內容:本院各系依產業實習實施辦法規劃執行。
- 五、開課單位:本院各系視當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六、開課學期:大四第二學期。
- 七、選課對象:本院各系大四學生,需附家長同意書。
- 八、選課方式:由系秘書直接帶入名單,拒退拒加。
- 九、開班人數:1人即可開班。
- 十、開課教師:各系選派已達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擔任。
- 十一、開課教師不支領鐘點費,由各系自碩專班結餘款或基金核發津貼,金額以 6,000 元為原則。

備註:

-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育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評量項目包含「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 2.為因應教育部相關評鑑,請各系所於辦理實習課程時務必掌握學生實習期間狀況並保留相關資料(含實習課程規劃、實習生及實習機構名冊、系級實習委員會運作情形、實習生投保資料、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機制、實習成績考核、實習成果報告等)。

創稿文號:1052103429